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購買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撰及落實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現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大社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